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扩股的议案》，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股票代码：300339）于2012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润和软件股份650万股，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照2015年5月19日收盘价折算，合计市值约为45,045万元。

为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至上述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本次预计处置资产的标的金额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资产处置事宜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出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